

买卖合同

出卖人：扬州春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XW-W-2021-093

买受人：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1903号

第一条 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金额(元)
悬挂式中心传动浓缩刮泥机	ZXG16	扬州春雨	套	6	111300	667800
合计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667800 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所有的货物必须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书。由出卖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买受人负责验收。本次采购每台设备质保期为2年，从货到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一个月，经验收合格后之日起计算(出卖人负责原设备的拆除搬运，新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预处理沉淀池清池工作由买受人负责)。

第三条 货物技术参数等要求：

1) 性能

预处理沉淀池采用自下而上的进水方式，进水为絮凝后的混合污水，沉淀区上部设置斜管进行泥水分离，清水经上部出水槽收集后排放。

悬挂式中心传动刮泥机的刮泥能力应满足下述工况条件：

直径：D=16m

刮板线速度：v ≤ 2.5m/min

电机功率约 1.1KW

近期单池水量：Q ≈ 4.2 万 m³/d

远期单池水量：Q ≈ 5 万 m³/d。

单池泥量：Q ≈ 6360 m³/d

污泥含水率：99.4%~97%

污泥性质：经投加药剂絮凝反应后的沉淀污泥

2) 结构与形式

悬挂式中心传动刮泥机应包括驱动装置、传动轴、刮臂、刮板等部件组成。

驱动装置

驱动装置应安装在桥架上，并通过中心转轴带动刮泥臂及刮泥板等转动，驱动电机应适用于户外使用，3相、380V、50HZ，F级绝缘，防护等级IP55，电机减速装置采用合资或以上品牌的轴装式减速机结构形式，减速机采用BAUER、NORD、SEW等国际知名品牌。

出卖人应根据高效沉淀池的污泥量及污泥性质进行刮泥转矩和功率计算，电机额定功率应大于计算功率的1.5倍。

驱动减速装置齿轮箱的齿轮设计应采用符合ISO标准，服务系数 >2.0 ，齿轮材料为合金钢，齿面硬度HRC58~62，轴承寿命(B10)不低于10万小时，并带有过载保护装置。

②传动轴

传动轴的材料采用ASTM304不锈钢圆管制造，外径 ≥ 245 毫米，壁厚 ≥ 10 毫米，上部法兰与中心传动减速装置的输出轴用螺栓连接，下部轴头与底轴承座配合，传动轴应能承受浓缩刮泥机最大的刮泥扭矩。

③刮臂

刮臂由上弦、下弦及拉杆等组成，在传动轴上对称布置。所有构件均采用ASTM304不锈钢型材制造，刮臂的上弦应是水平状，下弦与池底坡度平行，刮臂与传动轴采用法兰连接方式，刮臂应具有在承受最大刮泥转矩时不发生扭曲变形的能力。

④刮板组合

刮板组合采用分段与刮臂下弦连接形式，刮板与下弦杆程 45° 布置，相邻二刮板的重叠量应大于200mm。

刮板组合中的支架采用ASTM304不锈钢角钢焊接成框架形式，支架的上部与下弦杆焊接，下部与橡胶刮板用螺栓连接。

直接作用于池底刮泥用的刮板采用丁晴橡胶，厚度 ≥ 4 毫米，橡胶刮板应具有垂直调整20~30mm距离的功能，以作安装调整用。

⑤浓缩浆板

浓缩浆板采用ASTM304不锈钢角钢制造，浆板应间隔500mm左右分别与刮臂的上下弦焊接，浓缩浆板下部与刮臂下弦平。

1.3 引用与执行标准

CJ/T3042	《污水处理用幅流式沉淀池周边传动刮泥机》
CJ/T3043	《重力式污泥浓缩池周边传动刮泥机》
CJ/T3014	《重力式污泥浓缩池悬挂式中心传动刮泥机》
JB2932-99	《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
GB50231-98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1220-84	《不锈钢的力学性能与用途》
GB4237-88	《不锈钢热轧钢板》
GB50231-98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1.4 主要材料

传动轴	ASTM304 不锈钢
刮臂及刮板	ASTM304 不锈钢
浓缩浆板	ASTM304 不锈钢
紧固件	ASTM304 不锈钢
电控箱	ASTM304 不锈钢

出卖人应为预处理沉淀池提供完整的悬挂式中心传动刮泥机，包括驱动装置、传动轴、刮臂、刮板等部件（参考招标文件 p67 附件 1 图纸刮泥机原理图）。并需配备就地控制箱、控制箱安装支架、设备至控制箱的动力及控制电缆，以及有效和安全运行所必需的附件。出卖人应提供安装用的所有紧固件（包括预埋地脚螺栓、螺母、垫圈等），并应符合通则的技术要求。要求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一个制造商的最终产品。

第四条 出卖人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 1、保证提供合格产品，保证提供合格备品备件，保证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实行“三包”。
- 2、凡有质量信息反馈时，在正常情况下，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维修完成。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买受人维修需求。
- 3、出卖人须对买受人货物提供至少 24 个月的质保期，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出卖人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遇紧急情况或出卖人未按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的，买受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出卖人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

4、出卖人在质保期内的工作还应包括对所有设备及系统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第五条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出卖人收到买受人书面通知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第六条 交付（提取）标的物的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出卖人负责将标的物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第七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货到后按供货厂方所执行标准进行验收。

第八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每台设备货到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一个月，经验收合格后，出卖人需全额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受人在一个月内存付货款的97.5%，剩余2.5%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最后一台设备质保期（二年）满后经确认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出卖人缴纳人民币33390元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货到开箱检查或随机抽样送检不合格，出卖人根据买受人要求退货并重新供货，供货时间按合同供货时间要求进行考核。

2、货到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未及时完成的，买受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因质量问题造成影响的扣除该台悬挂式中心传动浓缩刮泥机的20%合同款，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3、质保期内运行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未及时完成的，买受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出卖人承担。由于质量问题或未按时间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而造成影响的，出卖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质保期和全额质保金自完成维修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4、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从货款中扣罚该台悬挂式中心传动浓缩刮泥机合同价的5%，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非出卖人原因除外）。

5、因出卖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6、因买受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买受人应退还出卖人缴纳的安全、质量、廉政和工期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给出卖人安全、质量、廉政和工期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但属执行国家行政指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7、合同执行中履约保证金扣罚后，出卖人需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如未及时补齐，货款不予支付。

8、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五年内不得参与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各类项目投标。

9、出卖人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实施并签订安全协议，供货、安装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出卖人按照《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导则》要求开展现场安装调试工作。

11、出卖人送货车辆进入买受人厂区内，驾驶机动车辆须限速30km/h以下，超速行为一旦被买受人厂区道路监控设备抓拍处罚，按照公司《车辆超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扣款。如进货过程中对买受人的设施、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照价全额赔偿。

12、买受人厂区内一三期、二期主干道严禁停放机动车辆（吊车作业等特殊情况除外），每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200元/次。

13、出卖人的工作人员进入买受人厂区后要遵守买受人的各项安全管理，厂区内禁止吸烟，每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50元/人。

14、出卖人员进入买受人厂区后禁止乱扔垃圾，每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200元。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它规定：

1、本合同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有效，合同从签订时间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出卖人与买受人各执叁份。

出卖人	买受人
单位名称：扬州春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滨湖开发区1号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渡路190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14-86130042	电话：0575-89964127
传真：/	传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江都真武支行	开户银行：瑞丰银行滨海支行
帐号：163301040004744	账号：201000034724246
税号：91321012551179799Q	税号：91330621736016275G

签订时间：2021年7月30日

廉政合同

甲方：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春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的高效优质，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纪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人员（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
- 四、甲方相关人员在是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乙方馈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

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乙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二、甲方人员若违反本乙方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三、甲方人员不得为乙方多付合同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四、甲方人员不得利用工程量核实、联系单签证、款项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相对方以谋取私利。

五、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六、甲方对乙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乙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包括微信红包等），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二、乙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政合同》提出明确

项支付, 违规签证工程联系单、签订与实际不符的补充协议, 弄虚作假。

4、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 利用甲方身份和权利影响第三方中介机构违规核算结算款项, 弄虚作假。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 部门分管副总组织抽查, 一经发现由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 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有其它违规行为发生(不限于以上4条)。

上述违规行为由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 部门分管副总组织抽查, 一经发现由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 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有效期与合同一致,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 (盖章)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扬州春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签字)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

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人员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四、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纪委举报电话：0575—85726890。

第四条 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

一、对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二、甲方有权对下列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

1、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合同履约管理[未按图施工、未按实核定工程量（包括人工和机械台班等）、未按实清点到货数量（包括药剂过磅）等]。

2、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质量验收，擅自伪造相关检测数据（药剂检测、进出水质数据）等，弄虚作假。

3、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进行款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所在地：绍兴市马鞍街道兴滨路 1903 号

乙方：扬州春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滨湖

根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预处理沉淀池刮泥机(含安装调试)年度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SXW-W-2021-093), 甲方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预处理沉淀池刮泥机(含安装调试)年度采购项目承包给乙方, 协议履行周期为 1 年。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确保人身、设备设施安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 一致达成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安全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甲方《零星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牵头部门和工程(设备)分管领导审批并在安监部备案。

5、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 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 直至清退出场。

6、甲方指派设备部(室)周红兴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7、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 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 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同时递交给乙方公司相关安全管理部门。

8、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9、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设备设施事故, 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 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10、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1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甲方对本项目

的安全交底如下: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作业时要注意:

- 1) 在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必须了解作业地点的特征和安全防护重点。
- 2) 施工时必须小心谨慎, 注意防护, 以防伤害, 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 3) 池上施工, 上下爬梯, 注意安全, 必要时应系安全带。
- 4) 必须严格按规范操作, 谨慎作业, 施工现场必须设警戒标志, 戴好安全帽。
- 5)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 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 6) 厂区内驾驶机动车辆限速 30km/h。
- 7) 严格按第一种工作票执行各项安全措施, 在检修、抢修、监测过程中需有甲方专业人员陪同。
- 8) 合同执行需由甲方确认时间, 不得随意变更, 严格按电力调度制度执行。

二、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 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 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 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 4、施工期间, 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 指派人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联系人姓名: 韦波文, 电话: 1397248006。
-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 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 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 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气体检测仪、灭火器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 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 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 7、开工前, 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设备部(室) 骆大治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 8、乙方人员进出、车辆行驶必须遵守甲方《外来暂住人员管理办法》、《外来车辆进入厂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开工前, 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 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 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 9、开工前, 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 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一经开工, 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 10、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 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志。

11、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由甲方维修车间实施接电,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4、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设施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5、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用电话、传真和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16、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7、消防安全管理:

1) 施工现场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到“谁主管、谁负责”。项目部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定期检查及每周召开一次消防工作例会,总结前一阶段消防工作情况,布置下一阶段的消防工作。

2) 需开展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并定期进行演练及实行昼夜巡逻制度,当发生意外火情后可立即组织抢险灭火。

3)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其宽度不得小于 3.5 米,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道的畅通,禁止在临时消防车道上堆物、堆料或挤占临时消防车道。

4) 施工现场要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设置的消防器材、消火栓要做到布局合理,成组设置,水龙带齐全,要有明显的消防标志,并经常检查、维护、保养。消防干管、消防立管及消防栓口设置要符合标准规定。

5) 电焊工、气焊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作业时要按规定开具用火证,配备看火人员和灭火器具,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灾隐患后方可离去。

6) 氧气瓶、乙炔瓶工作间距不小于 5 米,两瓶与明火作业距离不小于 10 米。

7) 施工现场使用的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要求。临时用电必须安装过载保护装置,电闸箱内不准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严禁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

8) 易燃易爆物品,必须有严格的防火措施,指定防火负责人,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存放与使用安全。

9) 做好其他消防安全措施。

18、出现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请立即撤离甲方区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作业人员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作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恐高症、高血压、心脏病等危险疾病,作业人员因健康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0、现场施工时，需要有相应的安全保护设施和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包括穿戴反光背心及标明单位名称；

21、乙方必须做到的其他安全条款：

1) 作业人员需身体健康，无恐高症、高血压、心脏病等危险疾病（需要有关证明或担保人担保）；

2) 现场施工时，需要有相应的安全保护设施和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 现场施工需要用电时，需事先打报告申请，经甲方设备部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接线。现场配电箱应符合电气安全相关要求；

4) 做好施工时的安全预防工作，同时在施工现场必须保证有人监护和挂设警示牌；

5) 作业时间内不准饮酒（包括中午吃饭），不准到班组值班室逗留聊天，不得干扰甲方人员正常值班。

6) 执行甲方的《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交底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

7) 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规定进行气体检测，并做好记录。

8) 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四、施工安全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向甲方交纳人民币33390.00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零星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的，待履行供货（含安装调试）合同完毕后一个月内予以退还（不计息）；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设备设施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设备设施事故，扣除50%履约保证金。

3) 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甲方《零星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要遵守甲方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厂区内禁止吸烟，每发现一次扣罚款50元/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驾驶机动车辆超过限速的经济处罚，按照甲方《车辆超速管理办法》规定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五、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

11、出卖人送货车辆进入买受人厂区内，驾驶机动车辆须限速30km/h以下，超速行为一旦被买受人厂区道路监控设备抓拍处罚，按照公司《车辆超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扣款。如进货过程中对买受人的设施、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照价全额赔偿。

12、买受人厂区内一三期、二期主干道严禁停放机动车辆（吊车作业等特殊情况除外），每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200元/次。

13、出卖人的工作人员进入买受人厂区后要遵守买受人的各项安全管理，厂区内禁止吸烟，每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50元/人。

14、出卖人员进入买受人厂区后禁止乱扔垃圾，每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200元。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它规定：

1、本合同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有效，合同从签订时间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出卖人与买受人各执叁份。

出卖人	买受人
单位名称：扬州春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滨湖开发区1号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渡路190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14-86130042	电话：0575-89964127
传真：/	传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江都真武支行	开户银行：瑞丰银行滨海支行
帐号：163301040004744	账号：201000034724246
税号：91321012551179799Q	税号：91330621736016275G

签订时间：2021年7月30日